

能改齋漫錄

能 改 窯 漫 录

(全二册)

〔宋〕吴曾撰

《原中华上编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书店在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9.5 字数 342,000

1960 年 11 月第 1 版 1979 年 11 月新 1 版 197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000

统一书号：10186·113 定价：1.65 元

能 改 齋 漫 錄 下冊

〔宋〕吳曾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說明

《能改齋漫錄》是南宋人筆記中較為重要的一種。它的內容有記載當時史事、證辨詩文典故、解析名物制度等幾個方面，特別是有關唐宋兩代文學史的資料比較多。著者吳曾博洽多聞，又生當南、北宋間，會見及後世失傳的多種文獻，因此他所輯錄的內容，對後世文史考訂工作具有提供資料的作用，向為學者所樂於引述。

作為研究文學史的一種資料，我們覺得本書是有參考價值的。由於著者閱覽的範圍相當廣泛，引述重要作家的逸詩、逸文、逸詞頗多，對後世編錄專集或總集，很有用處。書中《辨誤》、《事實》、《沿襲》各門，對杜甫詩中的典故，頗多考辨，清初錢謙益注杜詩時曾大量援引，王士禛因據以對本書有所稱道。（見《池北偶談》卷十七及臨嘯書屋刊本本書王序。）關於逸詩、逸文、逸詞方面，如卷十一載杜甫逸詩一篇，同卷《韋應物逸詩》及《南園柳色》兩條載韋氏逸詩三篇。（獨有宦遊人一篇，今本作杜審言詩。）又卷八載黃巢起義失敗後作《猶憶當年草上飛》詩。（這是本詩見於現存文獻中的最早紀錄。全唐詩載本詩，下註「出陶穀《五代亂離記》」，陶書今失傳，其實出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七所引。或說，黃巢此詩乃綴合元稹《智度師》二首而成，認為僞作，此係另一問題。）關於宋人者，如歐陽修逸文、（卷十四謝胥偃長髮。）

逸詞，（卷十七詠草詞。）王安石逸詩，（卷十一寄池州夏太初，題夏晏扇，親札詩共四篇，卷十八石曼卿條和東坡詩兩句。但夏太初，書會別亭二詩今本臨川集有之，分見卷二十及卷十二。）逸詞，（卷十六傷春怨兩闋，集句填苦薩蠻一闋。）曾鞏逸文，（卷十四懷友一首寄王安石。）蘇軾逸文，（卷八題王靄如來出相。）逸詞，（卷十六送潘邠老赴省詞。）黃庭堅逸文（卷十四毀壁賦。）等等。書中又有辨黃庭堅集中誤編入白居易詩，（卷三冷齋不讀書條。）王安石集中誤編入宋祁詩（卷八詠叔孫通詩條）等，對於存真去僞，也有不少幫助。又如論後世作家有擬前人之作，題稱『擬某某』，而編集者疏忽，無視『擬』字，逕以爲某人之作，如所舉陶潛集中混入江淹擬作即爲一例。（卷三江文通雜擬詩條。）論《涑水紀聞》所載有乖違事實處，疑其非司馬光所爲，（卷四紀聞非溫公所爲條。）這對於判別熙寧、元祐黨爭中的僞造文獻是有益的，特別因爲它還是接近於黨爭時期的論述。

但是，《漫錄》也還有很多的缺點。前人所已指出的，便是吳曾儘管自詡博洽，但考訂失實的還是非常之多。（請參閱本書附錄中輯錄的各家辨正。）我們覺得，除此以外，本書中還有若干封建糟粕，如對於文字遊戲和鬼神迷信的津津樂道。其次，吳曾對於文藝的欣賞態度，有濃厚的形式主義的傾向，所作文藝評論，往往脫離了作品的精神質實來談作品的字句，因而他的論斷容易走向空虛的唯美主義的歧路上去。如下論一則：

白樂天以詩謁顧況，況喜其咸陽原上草詩云：『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余以爲不若劉長卿『春入燒痕青』之句，語簡而意盡。

這種說法實際上是暴露了他論詩的淺薄和思想的落後，并無損於白居易在這兩句詩中所歌頌的卑微者的生命力量，也無損於顧況鑑賞力的高明。

作者的品格也是很可非議的。他以獻媚於秦檜而得官，在書中頗有黨附權奸的論調，（詳見附錄所引《四庫提要辨證》）僅因本書保留了較爲豐富的資料，才被我們當作原材料來利用的。

*

本書編成於宋高宗紹興二十四至二十七年（一一五四至一一五七）間，刊版不久，即遭禁毀。這倒不是因爲作者黨附權奸，而是由於私怨，遭到借故告訐的報復。據《清波別志》的記載，書甫鋟木，有人摭拾書中訕笑王朝宗室愚昧處，指爲『不應言』，旋被毀版。又據《庶齋老學叢談》所載，告訐事出麻城縣鄭顯文遣男之翰所爲，時爲孝宗朝。那麼毀版事當發生於隆興初年（一一六三）。到宋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京鏗重刊其書於成都郡齋，序文中謂：『削其不合載者，而存其所不當廢者』，此後書雖重顯，已爲刪存之本。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著錄《能改齋漫錄》爲二十卷，所記類目最後有詼諺戲謔一門。京氏本十八卷，止於神仙鬼怪門。可知

最後二卷確被刪去，但所刪者當不止於此，其他各門中也往往有逸文見於宋元古籍以及《永樂大典》的引文。而現在所見的十八卷本，又非京氏本之舊。因為元明以來，刊本久絕，今本乃明人從祕閣鈔出，原闕首尾二卷，焦竑家傳寫之本，遂以第二卷、第十七卷各分為二，以足其數，因此更非完帙。

今用清武英殿聚珍版書本為底本，用臨嘯書屋刊本、守山閣叢書本及上海圖書館藏明鈔本（小鄉娘仙館舊藏）校過。詞話叢編亦收本書，所印祇樂府門兩卷，（卷十六及十七）今亦取校。

本書在南宋舊籍中，多有徵引，如《三朝北盟會編》及諸家筆記，或可校正今本的誤字，或足補錄今本的缺逸的，都分載於校記及逸文中。《苕溪漁隱叢話後集》所引本書，均稱為《復齋漫錄》。考《叢話後集》編於宋孝宗乾道初年，正值《能改齋漫錄》毀版之後，疑當時傳本，用《復齋漫錄》之名以避耳目。後來《詩人玉屑》及《詩話總龜後集》所引《復齋漫錄》，則由《叢話》轉引，《詩人玉屑》中僅有一條是《叢話後集》所沒有的，且係見于日本寬永本之第二十一卷。今亦用以校訂及補逸。最後輯附錄一卷，列載有關本書及作者的資料，以便讀者參考。本書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這次仍用原紙型予以重印。

能改齋漫錄序

吏部吳公曾虎臣，以胸中萬卷之書，游戲筆端，哀爲此集。往時仇家摘其中有二不合載事，謂非所宜言，遂闕不傳。然狐裘而羔袖，袖則羔矣，其如裘之美何？今削其不合載者，而存其所不當廢者，刊諸成都郡齋，既以廣好事之傳，且以誌公之博也。

紹熙改元十一月朔，豫章京鑑仲遠書。

後序

家君年十有五隨伯父入上庠，間關險阻，復歸隱撫之崇仁，牧耕蘿山之陽，且十年矣。屬以所著被遇上知，獲齒仕版，久之不得調。紹興癸酉，始自敕局改右承奉郎，主奉常簿，入玉牒所爲檢討官，未幾以祖母憂去職。既免喪，而自放於舊隱間。謂復曰：『予自少至壯，奔走四方，從賢士大夫遊，所得多矣。因循不省，既老且死，則無以傳也。』俾復執筆記之，凡二千餘條，以類相從，疏爲十八卷，號能改齋漫錄，用藏於家。

紹興二十七年十月一日，男復謹序。

能改齋漫錄目錄

出版說明

序

卷一

事始

卷二

事始

卷三

辨誤

卷四

辨誤

卷五

辨誤

能 改 齋 漫 錄

二

卷六

事實

三三

卷七

事實

三五

卷八

沿襲

三六

卷九

沿襲

三七

地理

三八

卷十

議論

三九

卷十一

記詩

四〇

卷十二

記事

四一

卷十三	記事	三七
卷十四	記文	三九
卷十五	類對	四一
卷十六	方物	四三
卷十七	樂府	四六
卷十八	樂府	四九
神仙鬼怪		五二
逸文		五一
逸文		五三
目錄		五五

能改齋漫錄

四

五六四

五七七

校記
附錄

能改齋漫錄卷一

宋吳曾撰

事始

樓羅

黃朝英細素雜記論樓羅云：『酉陽雜俎云：「樓羅，因天寶中，進士有東西榜，各有聲勢，稍偷者多會于酒樓，食畢羅，故有此語。」予讀梁元帝風人辭云：「城頭網雀，樓羅人著。」則知樓羅之言，起已多時。又蘇鶚演義云：「樓羅，幹了之稱也。俗云驃之大者曰樓驃，驃羅聲相近，非也。」又云：「婁敬、甘羅，亦非也。蓋樓者，攬也；羅者，綰也。言人善幹辦于事者，遂謂之樓羅。」樓字從手旁作婁。爾雅云：「婁，聚也。」此說近之。然南史顧歡傳云：「蹲夷之儀，婁羅之辨。」又談苑載朱貞白詩云太婁羅，乃止用婁羅字。又五代史劉銖傳云：「諸君可謂僂儼兒矣！」乃加人焉。』以上皆朝英說。然予以爲此說久矣，北齊文宣帝時已有此語。王昕曰：『樓羅樓羅，實自難解。』蓋不始于梁元帝之時。以表考之，梁文帝卽位，是歲己巳；次年庚午，北齊宣帝卽位；至壬申年，梁元帝方卽位。今據細素雜記，以樓羅事引梁元帝風人辭爲始，不當，蓋元帝在宣帝之後。

麥秋

黃朝英紺素雜記云：『宋子京有帝幸南園觀刈麥詩云：「農扈方迎夏，官田首告秋。」注云：「臣謹按，物成熟者謂之秋，取擎斂之義。故謂四月爲麥秋。」余按，北史蘇綽傳云：「布種既訖，嘉苗須理。麥秋在野，蠶停于室。」則麥秋之說，其來舊矣。』已上皆朝英說。予考麥秋之始，在禮記月令，自有成說，何必引蘇綽說耶？釋其義，則景文之說尤盡。及觀王荊公絕句云：『荷葉初開筍漸抽，東坡南蕩正堪遊。無端隴上翛翛麥，橫起寒風占作秋。』此又何也？然景文所注，本出蔡邕月令章句曰：『百穀各以其初生爲春，熟爲秋。故麥以孟夏爲秋。』

庾詞

太平廣記引嘉話錄載：『權德輿言無不聞，又善庾詞。嘗逢李二十六于馬上，庾詞問答，聞者莫知其所說焉。或曰：「庾詞何也？」曰：「隱語耳。論語不曰，人焉庾哉，人焉庾哉，此之謂也。』已上皆嘉話所載。予按，春秋傳曰：『范文子莫退于朝。武子曰：「何莫也？」對曰：「有秦客庾詞于朝，大夫莫之能對也，吾知三焉。』』『楚申叔時問還無社曰：「有麥麴乎，有山鞠蕘乎？」蓋二物可以禦濕，欲使無社逃難于井中。然則庾一字雖本于論語，然大意當以春秋傳爲證。東坡和王定國詩云：『巧語屢曾遭薏苡，庾詩聊復託芎蕘。』

主者施行

今朝廷行移下州縣，必云主者施行者。本後漢黃瓊傳也。

鴟夷子皮

王觀國學林新編論鴟夷子，引史記伍子胥傳及應劭注、及前漢食貨志顏師古注云：『自號鴟夷者，言若盛酒之鴟夷，多所容受而可卷懷，與時張弛也。鴟夷皮之所爲，故曰子皮。』又引陳遵傳載揚雄酒箴曰：『鴟夷滑稽，腹大如壺。』然則范蠡自號鴟夷子皮，又號陶朱公，託鄙名以自晦其迹耳。以上皆王說。予按，墨子曰：『孔子怒景公之不封己，乃樹鴟夷子皮于田常之門。』孔叢子嘗作詰墨曰：『夫樹人，爲信己也。孔子適齊，惡陳常而終不見，常病之。又陳常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請討之。其終不樹子皮審矣。』此孔叢子辯孔子不樹子皮之義也。以是知鴟夷子皮又見于孔子，不獨范蠡也。

浴處挂壺于門

今所在浴處，必挂壺于門，或不知其始。按，周禮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鄭司農注曰：『謂爲軍穿井，井成，挈壺懸其上，令軍中士衆皆望見，知此下有井。壺所以盛飲，故以壺表井。』又別注曰：『挈，讀如挈髮之挈。壺，盛水器也。』乃知俚俗所爲，亦有所本。

萬歲之呼

高承事物紀原云：『萬歲之始，考古逮周，未有此禮。戰國時，秦王見蘭相如奉璧，田單僞約降燕，馮謖焚孟嘗君債券，左右及民皆呼萬歲。蓋七國時衆所喜慶于君者，皆呼萬歲。秦漢以來，臣下對見于君，拜恩慶賀，率以爲常。』已上皆高說。予按，大雅云：『虎拜稽首，天子萬壽。』人臣之奉上以萬歲，疑發于此。

膾殘魚

太平廣記載洛陽伽藍記云：『晉寶誌嘗于臺城對梁武帝喫膾，食訖，武帝曰：「朕不知味二十餘年矣，師何云爾！」』誌公乃吐出小魚，依依鱗尾。如今秣陵尚有膾殘魚也。』予按，越王勾踐之保會稽，方研魚爲膾。聞吳兵，棄其餘于江，化而爲魚，猶作膾形也。故名膾殘魚，亦曰王餘魚。今有是知膾殘魚不始于誌公。又博物志曰：『孫權曾以行食膾，有餘，因棄之中流，化而爲魚。今有魚猶名吳餘膾者，長數寸，大如筋，尙類膾形也。』吳都賦曰：『片則王餘。』王逸注曰：『王餘魚，其身半也。俗云：越王膾魚未盡，因以其半棄之，爲魚，遂無其一面，故曰王餘也。』

洪州爲鎮南軍

唐咸通六年，安南久屯，兩河銳士死瘴毒者十七。宰相楊收議罷屯軍，以江西爲鎮南軍，募彊弩

二萬，建節度，且地便近，易調度，詔可。然則以洪州爲鎮南軍，始于咸通六年。

人君葬地爲山陵

漢以來人君所葬之地爲山陵，如高祖之長陵是已。然呂不韋說秦昭王太子曰：『王之春秋高，一日山陵崩，太子用事。』注云：『山陵，喻尊高也。崩，死也。』然則以葬地爲山陵久矣。出戰國策。

身閉鼻囊

世以身不修飾者爲閉，鼻不清亮者爲囊，蓋有所本也。王充論衡別通篇：『鼻不知香臭曰囊，人不知是非爲閉。』

不癡不聾

北史：『長孫平隋開皇三年爲工部尚書，時有人告大都督邴紹非毀朝廷爲憤憤者。上怒，將斬之。平進諫曰：「諺云，不癡不聾，不做大家翁。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予按，慎子曰：『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瞽不聾，不能爲翁。』乃知此語久矣。慎子，名到。南史庾仲文傳亦云：『不癡不聾，不成姑公。』因話錄載唐肅宗謂郭子儀曰：『諺云：「不癡不聾，不作阿家翁。」』

焚香始于漢

李相之賢己集，謂焚香之始云：『本佛圖澄傳。襄國城塹，水源暴竭，石勒問澄，澄曰：「今當勑龍